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认真了解及审核了相关资料，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续签《技术合作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黄冈永安药业有限公司续签《技术合作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关联方继续为公司提供牛磺酸等相关生产工艺的研发及优化过程中的各项技术研发、设备委托加工和使用等服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价格公允，其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在表决通过此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了表决。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针对风险投资已制定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适度进行风险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是以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为前提，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新生

王大宏

刘启亮

2019年4月22日